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方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三盛兰亭”）继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佛山三盛兰亭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的托管费用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善 王 霖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方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三盛兰亭”）继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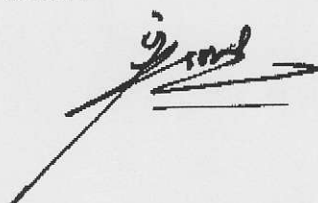
本次佛山三盛兰亭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的托管费用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善

王霖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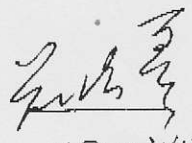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方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三盛兰亭”）继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佛山三盛兰亭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的托管费用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应明德 严法善 王 霖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